

文苑笔谈

万烟生聚落 随风入诗中

梁华春

大千世界,烟火人间。生活离不开烟火,其中的“烟”,是多义字。一指“烟霏”的烟,二指“烟灶”的烟,三指“烟草”的烟。诗文中提到“烟”,一般指的是“烟霏”的烟。《说文解字》曰:“烟,火气也,烟烟然也。”烟有许多别名,诸如“水灭”“噪鸦”“去毳”“涨天”“连云”“四合”“五色”“傍起”“暮杂”等等。这些,是不是让你吓一跳?不可思议吧?

烟是火的升华、气的生发与聚合。它时而空灵缥缈,时而浓郁深沉的特质,令人着迷,引来古代历朝帝王官员、文人骚客的竞相诗赋唱和。作为诗词海洋中的一个意象,“烟”像一颗璀璨的明珠,散发着独特的魅力,为诗词增添了无尽的意境与韵味。

“烟”有朝暮与晨晚。“新流添旧洞,宿雾足朝烟”,表达了唐太宗李世民拥有“朝烟”等早晨美景的喜悦之情;“空园暮烟起,逍遥独未归”,体现了“暮烟”之下,南朝梁简文帝萧纲赏看春景,迟迟不归的心境;“田家已耕作,井屋起晨烟”,流露了韦应物脱离官场、寻求世外之道的洒脱一面;“孤草秋露滴,短棹晚烟迷”,抒发了戴叔伦泛舟于夕阳之下的乐趣。

“烟”有春夏秋冬。高鼎《村居》中的“春烟”醉在草长莺飞的春日杨柳堤上:“草长莺飞二月天,拂堤杨柳醉春烟。”苏轼《阮郎归·初夏》中的“夏烟”袅娜在碧纱窗外:“碧纱窗下水沈烟,棋声惊昼眠。”卢照邻《宴梓州南亭得池字》中的“秋烟”飞舞在金秋送爽的南亭前:“长薄秋烟起,飞梁古蔓垂。”崔立之《南至隔伏望含元殿炉烟》中的烟气炉火升腾在冬至时:“隔伏炉光出,浮烟烟气翻。”

“烟”有五颜六色,色彩缤纷。登临庐山,李白眼前的“日照香炉生紫烟”,不仅是一种视觉上的呈现,更是诗人对大自然神奇景象的惊叹与赞美。回到故乡,顾况眼眸里的“春潮浮绿烟”中,洋溢着“人生命运的不可预测性和不确定性”。游历悟真寺,王维眼里的“孤村起白烟”里,袅娜着连绵不尽的禅思。诣九龙祠祈雨,刘禹锡笔下的“黑烟耸鳞甲”,饱含着他渴望“雨济黎民百姓”的情思。临别设宴,陈子昂眼中的“银烛吐青烟”,燃烧的不仅是戡别厅堂里的烛火,还有他对朋友的绵绵情意。

“烟”还有各种况味。杜甫的“朝罢香烟携满袖,诗成珠玉在挥毫”,满满的静穆之味。白居易的“风竹松烟昼掩关,意中长似在深山”,散漫着闲居之意。成彦雄《台榭沈沈禁漏初,麝烟红蜡透虾须”,流露着淡雅与短暂之憾。宋元“竹笺分泉细,檀烟上氤氲”,洋溢着宁静而优雅的气息。其实,“烟”和万物有缘,无处不在,无处不在。所谓:“城烟屺起而泊山,野风时来而过高。”暖暖远人村,依依墟里烟。”没有了烟,这样的诗情画意便不得见。

“烟”遇到了山,就衍生了许多与山有关的名词。比如王勃“鸟路入山烟”的“山烟”,郑义真“岭烟遥聚草”里的“岭烟”,李正封“鹤飞岩烟碧”里的“岩烟”,鲍溶“石烟花雾犯容辉”里的“石烟”,刘长卿“岚烟瀑水如向人”里的“岚烟”。同样,“烟”沾染了水,就生发了各种与水相联系的名字。譬如许浑“水烟朝渡人”里的“水烟”,沈佺期“云雁下江烟”里的“江烟”,王健“千里河烟直”的“河烟”,岑参“湖烟冷月门”的“湖烟”,张九龄“归处海烟凝”里的“海烟”……

烟与雨,是亲密无间的朋友。烟雨打湿了红尘,淋湿了诗人们的目光。“千里莺啼绿映红,水村山郭酒旗风。南朝四百八十寺,多少楼台烟雨中。”杜牧这首名诗的后两句,将烟雨与楼台完美地融合在一起。在朦胧的烟雨中,古老的楼台若隐若现,仿佛在诉说着逝去历史的沧桑故事。“凉气先秋至,重阴接望迷。有无山远近,淡淡树高低。鸟雀枝间露,牛羊舍北泥。支颐正悠绝,风雨过前溪。”杨云翼的这首《山中烟雨》,写出了诗人面对秋日烟雨的感受,字里行间表现了他对劳动者的深情厚谊。

烟与柳,恰似一对情侣,总含着别绪离愁。“青门弄烟柳,紫阁舞云松。”乐游原上的李商隐向远眺望,看到了青门烟柳,紫阁云松。春来景色依旧,心却一片朦胧。“杨柳堆烟,帘幕无重数。重帘修笔下的杨柳堆烟,将离愁别绪推向了极致。重重帘幕之间,杨柳如烟,让人感受到无尽的思念与惆怅。

烟在古诗词中还有着其他丰富的分类与描述。“烟”有冷暖,赵孟頫诗云“吴官烟冷水空流”,翁承赞则有这样的诗句:“九重烟暖折槐芽,自是升平好物华。”“烟”还有横直。李绅言“烟横日落惊鸿起”,王维语“大漠孤烟直”。“烟”也有轻重,元稹说“烟轻琉璃叶”,而王建称“露浓烟重草萋萋”。“烟”还有里外。杜牧说的是“茅檐烟里语双双”,皮日休则道“金鸡烟外上临轩”。

古诗词中的“烟”,是一个丰富多采、充满魅力的意象。它以千姿百态、千变万化的形象,为我们展现了古人对大自然的敏锐观察和深刻感悟。在这些诗词中,烟不仅仅是一种简单的自然现象,更是诗人情感的寄托和表达,它承载着古人的喜怒哀乐、志趣情怀,让我们在品味诗词的同时,也能领略到那个时代的风土人情和文化底蕴。

“烟”是升腾的思想,是有形的精神,是灵动的文字,是诗化的哲学。



元代画家高克恭《林峦烟雨图》

影评

走出画地为牢的小世界

晴风



电影《狗阵》海报

《狗阵》的后劲有点大。曲终,绕了三日梁,仍有余音。这是管虎导演的一部文艺片,不知道是不是电影里有贾樟柯出演的缘故,拍摄风格让我觉得很贾樟柯。导演用大段长镜头和实景,聚焦西北边陲某小镇,一个质感真实、地理广袤的空间,到处写着“拆”字的破旧街道,空荡荡的居民楼,荒芜的矿山,成群结队的野狗……粗粝的原生态自然风光,被强日光直晒得黝黑的男女,不入时的穿着打扮,在当下观众光怪陆离、浓妆艳抹的现代影视剧中别具一格。

影片带着一丝荒诞的戏谑。小镇居民几乎家家养狗,政府下令所有狗必须领证,没有证的狗一律捕杀。于是,家养狗沦为流浪狗。一时间,城镇中流浪狗为患,政府又不得不下令捕杀流浪狗,催生了捕狗队。

早在上世纪80年代初,我国就出台了《养犬管理条例》,当时立法的目的是防止狂犬病传播,停止和限制狗的饲养行为。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宠物的需求,城镇居民养犬热情逐渐升温。原有条例在实践中发挥不了作用,我国城市养犬管理立法模式也逐步经历着从限制、禁止到协调管理的变化发展。大部分城市开始要求市民养犬需要取得行政许可,对狗进行健康检查,

书评

照护者需要理解更需要关爱

诸纪红

在这个老龄化日益加剧的社会,家庭照护成了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。在书店的角落里,我偶然看到了这本从日本引进的书——《是家人,也是凶手:绝望照护者的自白》。标题一下子吸引了我的目光,打破了内心的平静,让我无法不关注它。

书中记载了日本社会11起“照护杀人”事件,每一桩都沉甸甸地压在心头。书里写道:“这些案件不仅仅是悲剧,更是照护者长久以来身体与精神的双重折磨。”读及此处,我不由自主地皱起眉头,试着想象在无尽的日子里,照护者们是如何一步步滑入绝望的深谷,他们的遭遇令人深切同情,又满是无奈。

随着阅读的深入,我逐渐了解到,这些照护者并非一开始就心怀恶意,许多人在毫无准备的情况下,突然承担起照护者的角色,“突然开始的长期照护,像是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,让人措手不及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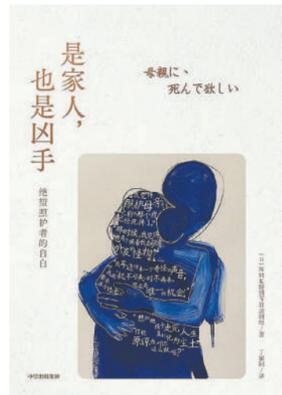
这些故事,每一个都让人心酸不已。照护者,他们原本也是普通人,有着自己的梦想和追求,但当家人需要时,他们毫不犹豫地站出来,扛起了这份沉重的责任。然而,长期的照护生活,却像是一张无形的网,

来的是妻子的日渐陌生和抗拒。有那么一天,他望着妻子空洞的眼神,心中涌动的情感复杂难言。“我想和她携手走完人生,直到化为尘土,但现在,她像是个陌生人。”这简单的几句话,让我感受到了照护者心中那份深沉而又无奈的爱。

书中还提到一位80多岁的老太太,她本打算与老伴共度余生,却在照护患病的丈夫时一步步走向崩溃的边缘。仅仅三个月的时间,她的世界就天翻地覆。丈夫的病情日益严重,性情大变,夜不能寐,日不能安。老太太在无尽的疲惫与绝望中,终于作出了那个令人痛心的决定。当她用颤抖的手勒紧电源线,那一刻,她的心中充满了自责与痛苦。“我真的已经陷入深渊了,我也不知道自己在想什么,没办法冷静地作判断。”这句话,像是一把刀,深深扎进了我的心里。

将他们紧紧束缚,让他们在爱与责任的漩涡中越陷越深。

书中还揭露了一个令人震惊的现实:在日本,有46.9%的照护者表示自己“感到身体不适”,26%的人出现了心理问题,而因为照护而感到孤立无援的人达18.5%。这些数据,冰冷而残酷,它们无声地诉说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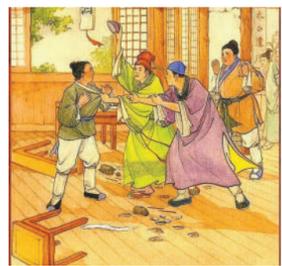
《是家人,也是凶手》

照护者的辛酸与孤独。

那么,是什么导致了这些悲剧的发生呢?书中给出了深刻的剖析:“犯罪的边界在哪里?或许,它就在爱与责任的交织中变得模糊。”这句话让我陷入沉思。是的,照护者在爱与责任之间挣扎,他们想要给予家人最好的照护,但同时又因为无法承受身心的压力而走向极端。这种爱与罪的交织,让他们的行为变得复杂而难以评判。

读完这本书,我的心情久久不能平静。书中写道:“我们是否能防患于未然?或许,只有当我们真正理解并关注照护者的困境时,才能避免类似的悲剧再次发生。”这话如同一记重锤,深深敲击在我的心上。的确,我们不能仅仅对这些悲剧感到震惊和同情,更应着手思考如何从根本上改变这一现状。

欣慰的是,我们也读到了犯罪者的痛悔与救赎之心。一名等待判决的被告人说:“我自首以后,被审讯了一周左右的时间。那时候我请求了很多次,让他们判我死刑。但是刑警们跟我说,我应该活下去,用余生来赎罪。我从没想过我们夫妻俩



连环画《采霸王薛蟠》(刘扬、严国均作品)

渊之死,薛蟠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吗?现行刑法第十三条对犯罪下了定义,有关犯罪构成体系却有二种理论。传统刑法理论认为,犯罪有四个平面型构成要件,主体、主观方面,客体和客观方面,四要件必须同时满足。另一种理论认为,犯罪呈递进型体系,第一阶层关注行为是否符合刑法规定的构成要件,行为应当具有社会危害性并被刑法禁止(不法)。第二阶层关注行为是否应当对行为负责(有责),包括行为人的主观状态、行为能力等因素。因此,认定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应先判断其行为是否违法,再判断他是否应当负责,层次递进不可偏废。

根据四要件理论,分析下拐卖犯罪构成。拐卖妇女犯罪属于

变,从伤害到救赎,从仇敌到朋友,彼此给了对方身份与接纳。二郎为“细狗”办了犬证,流浪狗成为他家庭的一分子,一条有身份的狗。从此,人和狗都有了重新上路的勇气。

风沙过后,小镇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。片尾,拆迁铲车的巨轮驶入小镇,全镇居民离开镇子,来到荒地的仰望被吃掉的太阳,动物园内出走的野狼和老虎穿梭于小镇中,人与动物相互交换场所,让人顿觉恍惚和魔幻……影片通过边缘人物的视角探讨社会变迁和人物交织的命运,反映社会的复杂性和多样性,也揭示了普通人在社会变革中的困惑与迷茫。

看完影片后,我一直在思考一个问题:二郎的罪与罚相当吗?我国刑法规定过失致人死亡罪是过失导致他人死亡后果的行为,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造成他人死亡结果,或者已经预见到其行为可能会造成他人死亡结果,但由于轻信能够避免以致造成他人死亡。假释后,他没有生活来源,原本娴熟的车技表演也无用武之地,只能加入捕狗队谋生。

二郎抓捕到“细狗”后,因沙尘暴在戈壁滩上被困一夜。一人一狗,相互依偎取暖,度过漫漫寒夜。风沙过后,他们的命运发生了彻底的改

追,二郎却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,处罚是不过重?我百度了一下,幸

的缘分会以这样的方式走到尽头。”

这本书赋予我们的,远不止震撼与深思。它提醒我们,身为社会成员,有责任关怀身边的照护者,为他们提供更多的援助与支持。同时,我衷心希望社会能更加关注照护议题,制定更为完善的政策与措施,为照护者提供更好的保障与扶持。书中,一位专业的照护者说:“我在第一线总有这样的体会,那就是单靠家里人来解决一个家庭的照护问题并不容易。照护涉及很多复杂的情绪,而亲人之间的问题更不容易找到简单的解决办法。所以需要第三方从外部帮助他们。很多人都有这样一种顽固的想法,那就是不管怎样,都要靠家里人一起解决问题,但只要我们反复和他们沟通,还是能让他们明白,社会可以帮助他们。我认为,由第三方来点明症结所在,之后大家共同思考对策,这比什么都重要。”这一严峻的社会课题,需要我们认真以待。

“照护是一场没有终点的马拉松。”如今这个老龄化时代,同时也是大照护时代。年长一辈逐渐退出社会分工的舞台,开始走向退休生活,更多的家庭成员面临赡养老人与照护亲属的责任。《是家人,也是凶手》一书,不仅揭示了老龄化社会可能面临的难题,更呼吁我们理解照护者爱与善的复杂情感,体会他们的艰难与无奈,并呼唤社会对此问题予以高度关注,采取行动推动必要的变革。

代,与小乡宦出身的冯渊无圈层交集,薛蟠“喝打”主因是买人受阻,具有一定的自力救济防卫性。对下人将冯渊“打个稀烂”的后果,薛蟠主观上是故意伤害的“概括的故意”,还是恃财傲骄、弄性尚气呆性发作的寻衅滋事的故意,事实不清证据不足。对比同时被“打个臭死”的拐子无明显伤残,而冯渊“拾回家三日后死了”,实施殴打的加重行为与法益侵害结果即死亡之间没有直接关联,无法排除冯渊三日内因其介人因素导致死亡的可能性,比如药物不当、护理原因等。因此,薛蟠打人行为与冯渊之死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断裂,不能认定薛蟠殴打行为直接导致了冯渊死亡。参考红楼梦甲戌本,薛蟠进贾府为16岁,而殴打行为发生在上京途中进贾府之前,薛蟠年龄15岁,属于已满14、不满16周岁的人,处于刑法中相对负责时期,属于违法阻却事由,对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等8个罪名承担刑事责任,但综合在案证据无法认定薛蟠故意伤害冯渊并致其死亡。因此,认定薛蟠为冯渊之死的元凶属于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。

文学是对现实世界的客观白描。贾雨村本欲徇情枉法,却因业务能力较差,在审理案件时装神弄鬼,错判薛蟠为杀害冯渊的元凶,又通过宣告薛蟠死亡方式为其开脱责任。让原本只有民事赔偿责任的薛蟠在不知情未到庭的情况下,留下前科案底,蒙受不白之冤。

贾雨村办着他人案件,也办着自己的人生,最终也因贪污受贿再次被革职入狱。

在责任层面,薛蟠是皇商富二